

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和再生产品公示意见（试行）

为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根据《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公示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能力，在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生产和推广应用等活动。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应当符合福州市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专项规划以及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在福州市建筑垃圾消纳及综合利用专项规划出台前，项目选址应符合《福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当依法取得发改部门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服从市城管委对建筑垃圾的统筹调配（有毒有害的建筑垃圾除外）；

2. 配置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设备，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3. 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阶段性验收）；

4. 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

5. 企业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

（四）生产的再生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并附有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报告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五）再生产品中建筑垃圾的含量不低于 70%；

（六）建立再生产品的生产台账，有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材料。

二、核准程序

（一）企业应如实填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请表》（附件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公示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市城管委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照公示条件，逐项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核实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核查再生产品的生产物料配比，原料进厂、产品生产及出厂等生产台账，以及采购销售台账、发票等材料，确认再生产品生产原料中的建筑垃圾含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现场复核再生产品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成型的生产过程，记录生产原料中建筑废弃物和其他原材料的用量；

3. 核实再生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真实性，根据检测报告

结果确认再生产品质量是否符合适用标准要求。

市城管委在完成现场核实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三）市城管委在完成现场核实和材料审查后，应当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统一公示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和再生产品目录。公示目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源化利用企业名称、地址；
2. 资源化利用企业消纳场所布点、规模；
3. 企业再生产品名称、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4. 公示日期、有效期限（有效期 2 年）。

三、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及其生产的再生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管委将其从公示目录中移除，并予以公示：

- （一）无法保持或不再符合公示申请条件的；
- （二）出现不良诚信行为记录的；
- （三）发生严重违法行为的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 （四）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认定的情形。

市城管委撤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及再生产品公示的，应当提前告知相关企业，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四、实施期限

本公示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请表

申请单位：-----（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邮编				
详细生产地址：					
企业网址：					
年设计接纳建筑垃圾数量：					
传真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			
企业类型	内资（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产时间					
总生产能力 （万吨/年）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作业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上年度产品 产量 （万吨）		上年度产品 销售量 （万吨）		上年度企业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 批复 情况	发改部门立项批准文件及文号			请提供复 印件
2		土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3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文号			
4	产业 布局	是否在福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生产和推广应用等活动;是否符合《福州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			
5	规模 工艺 装备	破碎设备	名称及型号	条数	
6		筛分设备	名称及型号	台数	
7		分选设备	名称及型号	台数	
		其他处置类型设备	名称及型号	台数	
8	是否配套有抑尘设施				
9	生产污水是否零排放				
10	是否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1	是否配套有噪音控制设施				
12	是否通过 ISO9000 认证			请提供复 印件	

13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中各类固体废弃物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14	环境保护	是否有环境监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上年度检测报告		
15		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		请提供复印件
16	人员培训	是否制定完善的工艺、安全操作规程		
17		参加过操作规程培训人员数量		
19	安全生产	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19		是否通过健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0)		请提供复印件

以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有据可查，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第三方机构核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城市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纸面不敷、可另附页。

附件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公示 申请表

申请单位：-----（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公示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再生产品名称		产品中建筑垃圾含量(%)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企业资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福州市城管委公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上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 盖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郑重声明, 所提供信息及资料均真实有效, 有据可查。如有虚假, 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第三方机构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城管委审查意见</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